

噪音案件法院判例研析

一、最高法院判例研析

司法處理糾紛的重點之一在於原告引用的法條，通常在噪音的糾紛訴訟多屬民事糾紛，因此原告多半控訴被告違反民法相關條例，由於在民法中並無對噪音干擾的直接條文，而法官的見解也不足而一，然而藉由司法途徑來解決噪音糾紛的案例日益增多，對於噪音訴訟所引用的民法條文也有日趨一致的情形，加上我國的司法採用三審制，兩造中的一方對**地方法院**法官判決不服時，可以向**高等法院地方分院**提起上訴(二審)，若對二審判決不服時，且請求賠償金額超過 150 萬者，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三審)。

由於一般噪音糾紛請求賠償金額很少超過 1,500 萬，並且訴訟時間冗長，三審案例非常少，目前僅有一案例。最高法院的判決內容是最有參考和指標性的，該案例及判決內容摘要如下：

1. 法院名稱：最高法院 (案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
2.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
3. 訴訟方式：一般民事訴訟
4. 受害權利種類：請求排除侵害事件
5. 噪音源：公告場所及設施(住宅空調)
6. 案件摘要：機器房內置冷氣壓縮機，發出超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
7. 判決結果：勝訴
8. 法院裁定內容摘要：
 - (1) 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係主張因被告於增建之機器房內置冷氣壓縮機，日夜運作，噪音不停，致伊等

受到侵害等語。

- (2) 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權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3) 原審就上訴人之**人格法益**是否確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未加審究，遽認其不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亦有疏略。故上訴人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案件探討分析：

本案原告主要主張為被告於頂樓建置花園影響建物結構，冷氣噪音僅為求償之一部份，而本案法官在噪音相關判決部分，將「難以容忍之噪音」歸屬為「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故情節重大者，可依民法第 195 條求償金額。民法第 195 條條文全文如下：

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依據高等法院的判決可以釐清一些法學界對噪音糾紛、訴訟的論點，例如噪音和健康之因果關係，醫院開出的診斷書上醫生是否會在上註明該病症是由於長期曝露在噪音下所引起？環保局稽查結果沒有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是否就是沒有「不法侵

害”？從最高法院的判決我們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項有利於陳情人的重點：

1. “居住安寧”屬於民法 195 條中之“人格權益”是受到保護的。
2. 所謂“不法侵害”是指“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並不是以噪音是否超過管制標準為判定依據。
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必需是屬“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者”，否則無法請求賠償。

早期的噪音訴訟，原告多控訴其健康問題(如長期睡眠不足，心血管疾病、憂鬱症等)皆緣自於被告所產生的噪音，基於法律上原告必需提出證據，但由於較少有醫生願意在診斷證明上註明病因與噪音有關，因此陳情人往往敗訴。而高等法院的判決明顯地不是以健康影響為訴訟，而是以人格權(居住安寧)的保護為標地，跳脫了過去醫生診斷證明的困難，為陳情人在噪音訴訟中闢了一條可行的路徑。而健康及生活的影響程度可以做為陳情人請求賠償金額的依據。

不同於噪音問題循環保“噪音管制標準”解決途徑，只要對音量超過標準的被陳情人限期改善或罰鍰，司法解決途徑民法 195 條是可以請求賠償金額的，這點對被陳情人來說是相當具有懲罰性的，對噪音製造者而言不做改善是得不償失的。

此外倘若被陳情人不依據法官判決內容來做噪音改善，陳情人可以要求法官依“強制執行法”，強制執行噪音改善(陳情人來做)，其費用由被陳情人支付；或依“強制執行法”將被陳情人予以“管收”，即將被陳情人強制送到管收所(或看守所附設之管收所)，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由於被陳情人通常都是營業負責人，被管收 3 個月對被情人事業營收來說會有相當的影響，這和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的處份不同。

二、地方法院判例研析

(一) 判決案例一 (案號：96 年度上易字第 31 號)

1. 法院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2.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
3. 訴訟方式：一般民事訴訟
4. 受害權利種類：損害賠償
5. 噪音源：營業場所機械
6. 案件摘要：○○洗車店經營洗車美容業務，每天重複操作數種洗車機器，製造高分貝噪音及噁心怪味，致上訴人產生耳鳴、失眠、胸悶、頭痛及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症狀，而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經法院審理判決賠償十萬。
7. 判決結果：勝訴
8. 法院裁定標準：
 - (1) 經環保局現場檢測之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被上訴人自陳：該洗車場一般常態同時可洗 2 部車、打蠟同時可以 2 輛一起操作，惟環保局並未就被上訴人同時洗 2 輛車及同時 2 輛車打蠟等多種作業同時進行作檢測，是以環保局上開檢測尚不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 (2) 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9. 案件探討分析：

本案件一審判決時，法官認為轄區之環保單位前往稽查 27 次，其中有 6 次稽查人員到現場時並沒有客戶到場洗車，無法測噪音，其餘 21 次僅 1 次超過管制標準並限期改善，故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後上訴至二審，二審法官則認為，環保局之檢測並非最大噪音產生之時候，且認為最大噪音產生時確實讓人難以容忍，故判決勝訴。

本案稽查人員到現場次數高達 27 次，其中有 6 次現場無洗車作業，其餘 21 次都沒同時有兩輛車進場洗車，當然環保局無法測得是否超過噪音管制標準。針對本案一、二審法官判決，我們有以下看法：

1. 稽查人員到現場多達 27 次，顯示該陳情人至少陳情 27 次以上，不論是以多次陳情案或各別陳情案計，顯然陳情人無法滿意結果或本案無法以噪音管制標準來處理，然而已經占用或消耗不少有限的稽查人員或資源，照理來說環保局應該不再受理該陳情案，並勸導陳情人循司法途徑以調解或訴訟來解決該糾紛，以減少無益的稽查。推究其原因可能如下：

➤ 稽查人員無權決定不再受理該噪音陳情案-通常不再受理同一噪音陳情案多次陳情需要由環保局主管決定，由於主管或未親臨現場了解或有其它考慮，都會保持再受理看看情形心態；此外陳情人的噪音陳情管道包括了環保署的陳情報案中心，環保局主管考慮若不受理該多次噪音陳情案，陳情人可以向環保署陳情管道陳情，因此對於不再受理的多次噪音陳情案會行文給環保署管考處裁示，然而同樣的環保署管考處未親臨現場了解或考慮陳情是民眾的權利，若不再受理是否陳情人會不滿或其它等考量，常常將該案退回環保局，變成理應不再受理的噪音陳情案繼續受理，陳情人一再陳情，稽查人員就需要一再出動，造成考驗陳情人陳情的耐心。

✓ 建議解決方案 - 由於噪音污染無殘留量，稽查時若設備未運轉，很容易查無噪音源；或是稽查時被陳情人最大聲的設備沒有開啟；或是機器當時沒有全負載，這些都會影響到噪音測值

的大小，因此我們覺得若是要讓該噪音多次陳情案不再被受理，除了稽查人員原有的說明外，應該要有額外的作業來佐證，我們建議以下兩個方案做要佐證：1. 進行 24 小時噪音監測，確認全天當中任何時間都沒有超過噪音管制標準。2. 除各縣、市環保局有稽查人員外；中央環保署設有環境督察總隊下轄北區、中區、南區三個環境督察大隊，督導各縣環境保護執行事項，並設有陳情中心及稽查人員。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位在台北市，督導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台東縣等十縣市環保局；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位在台中市，督導金門縣、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七縣市環保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位在高雄縣，督導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市、澎湖縣等八縣市環保局。環保局對於打算不再受理的噪音陳情案，建議邀請該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會勘、確認，以決定該多次噪音陳情案是否不再受理。

- 稽查人員欠缺噪音糾紛循司法途徑解決的知識 – 雖然稽查人員知道該多次噪音陳情案無法循既有的方式來處理，同時陳情人對屢次的處理結果都不滿意，倘若稽查人員欲建議陳情人循司法途徑來解決該噪音糾紛，也因為稽查人員欠缺相關資訊來告訴被陳情人如何提訟、被陳情人製造噪音違反法律那些條文等等，對陳情人而言會覺得稽查人員只是在推卸責任，沒有說服力。
- ✓ 建議解決方案 – 一般人比較沒有訴訟經驗，對

訴訟程序等都不是了解，因此對於循司法途徑解決會比較恐懼，然而若是把問題定義在噪音糾紛的司法解決模式，可以將訴訟的內容簡化、聚焦在“噪音糾紛”上，收集法院判例、民法引用條文、法官觀點等，相信各個噪音法官判例會有相當多的同通性。本計畫小組據以將相關資料彙整，除了放置在環保署網站上，同時整理成為簡報資料，在本計畫工作項目對各縣市環保局 30 場的座談會中予以說明，提高稽查人員對司法噪音訴訟的了解，以協助民眾循司法途徑解決既有環保體系所無法處理之噪音陳情或糾紛。

2. 二審法官認為環保局現場噪音量測必需在被陳情人營業場所同時洗 2 輛車及同時 2 輛車打蠟等多種作業同時所進行的量測，法官以“是以環保局上開檢測尚不足為被上訴人(指陳情人)有利之認定。”做為他對噪音量測數據有效的認定，在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中的量測方法並沒有相類似的規定，如要求噪音量測時是要在最吵的狀況等，加上有超過 80% 以上的噪音陳情案都是匿名陳情，稽查人員依既訂行程到現場後，很難得知當時的音量是否為最吵、對陳情人最有利之認定，如果要進行這樣的確認，稽查人員在現場做噪音量測前必需要透過“訪查”的方式，對被陳情人場所左鄰右舍進行訪查以確認噪音來源和當時的音量是否為最吵的狀況。
3. 在二審法官的判決書中提到“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所謂“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事實上法官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噪音吵或不吵相當程度和個人的生活需求和主觀感受有很大

的關係，本案由於只有一位陳情人(多次陳情)，而該洗車場所在地尚其他的住戶和居民，並沒有向環保局提出陳情，一個上訴人的感受是否就可以認定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相對的如果有更多居民覺得吵的證詞，則會有較好的說服力，然而一般民眾不太願意上法庭做證說覺得吵；或即使不覺得吵，也希望洗車場搬遷，讓環境單純一點，這些都是實際會發生的情形。

(二) 判決案例二(案號：95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

1. 法院名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3. 訴訟方式：一般民事訴訟
4. 受害權利種類：排除侵害
5. 噪音源：營業場所機械
6. 案件摘要：披薩店機器運轉的聲音夾雜著車聲,這樣的聲響在半夜裡聽來隔外刺耳,讓隔壁耳鼻喉科的醫生夫婦,一再檢舉噪音擾人，經法院一審判決要賠償十萬。
7. 判決結果：勝訴
8. 法院裁定標準：
 - (1) 文獻指出，對於聽覺比較靈敏的人（測試結果統計占前 10%），其最小聽力閾約較 50%的人（類似平均值之取樣比例）要低將近 10 分貝。使用機具所產生的音量，應低於噪音管制標準 10 分貝為適當。
 - (2) 醫學上對焦慮憂鬱症之病因尚未了解清楚，不同案例病因也可能不同(如遺傳基因、身體狀況、用藥、壓力、環境等)。本案被告營業時產生低頻音量，已侵入並足以導致聽覺較靈敏之人受到干擾，堪認被告產生之噪音，為導致原告罹患憂鬱症之重要因素之一，情節可

謂重大。

9. 案件探討分析：

本案原告因不堪被告營業場所之機械噪音長期干擾，雖然在歷經多次陳情，該連鎖披薩店也找了設備廠商做了局部的改善，環保局稽查量測結果未超過管制標準，但陳情人還是認為受到噪音干擾。陳情人以為環保局僅做短時間的噪音量測，並無法量到營業尖峰時最吵的音量，於是自費委託環保局認可的環境檢測公司進行 24 小時噪音監測，監測結果部分時段低頻噪音超過標準，陳情人於是在一次法院開庭中提出做為佐證資料，證明該連鎖披薩店是有超過噪音管制標準，非被陳情所訴環保局量測合格。被陳情人基於為已答辯的緣由，而且該連鎖披薩店面臨道路，會有背景噪音影響的問題，被陳情人認為陳情人所提噪音監測數據並未進行背景噪音修正，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的規定。於是被陳情人亦找同一家環境檢測公司同樣進行 24 小時噪音監測，並配合設備停機量測背景音量，監測結果經背景噪音修後，其低頻噪音測量結果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而在下一之開庭中提出佐證他們沒有不法入侵陳情人居住安寧。

本案法官以環保署過去計畫研究資料做為判決依據，做出“對於聽覺比較靈敏的人（測試結果統計占前 10%），其最小聽力閾約較 50% 的人（類似平均值之取樣比例）要低將近 10 分貝。使用機具所產生的音量，應低於噪音管制標準 10 分貝為適當。”的判決，顯然法官認為陳情人屬於聽覺比較靈敏的人，對於其居住的安寧所需音量應該要較噪音管制標準低 10 分貝，顯見法官判決時多以受害者之角度考量外，被陳情人所產生的噪音無形中被要求比環保法規低上 10 分貝，相當於管制標準被加嚴 10 分貝，對被陳情人是很不利的，雖然目前僅是個案，

但是未來是否會被其他法官所參考引用，尚有待觀查。

(三) 判決案例三 (案號：96 年度基簡字第 589 號)

1. 法院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3. 訴訟方式：一般民事訴訟
4. 受害權利種類：損害賠償
5. 噪音源：公告場所及設施(大樓冷卻水塔)
6. 案件摘要：冷卻水塔每日製造繼續性之馬達運轉噪音，檢測之全頻音量為 67.8 分貝，業已超過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
7. 判決結果：敗訴
8. 法院裁定標準：
 - (1) 被告僅有一次超越管制標準，實難謂已屬情節重大。
 - (2) 測定方式係在冷卻水塔周界一公尺處測得，而非在原告住所內測得之噪音音量。因此冷卻水塔之音量如在原告住家中測試是否仍超越管制標準尚有疑問，原告亦未曾提出此部分證據。
9. 案件探討分析：

本案法官判決原告敗訴理由之一，認為 3 次噪音稽查中僅 1 次超過管制標準，認定其噪音情形“非屬情節重大”，這和本章上述 1,2 噪音判例法官見解不同，前兩個案例稽查人員噪音量測結果都未超過管制標準，但案例一法官認為稽查人員並沒有量到同時洗兩台車最吵的狀況；案例一法官認為陳情人屬於聽覺較敏感，被陳情人產生的噪音應該要比管制標準要再低 10 分貝，因而判決賠償 10 萬元。

本案法官另認為 3 次噪音稽查中僅 1 次超過管制標準該超過管制標準時的測試是在冷卻水塔周界一公尺處測

得，而非在原告住所內測得之噪音音量，因此法官指出冷卻水塔之音量如在原告住家中測試是否仍超越管制標準尚有疑問。這裡法官的角度有一個重點“稽查人員噪音量測位置對被陳情人而言是要公平的”，現行的噪音管制標準對於量測位置的規定如下：

“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大多數的噪音陳情案都是匿名陳情，很多稽查人員也養成習慣，稽查時多半都直接在被陳情人場所周界外找一個方便的位置量測，但以法官的觀點，噪音量測位置應該要在陳情人的住所區域，同理倘若是匿名陳情，稽查人員應該以距離音源最近或被陳情人場所周圍最吵地方中有民眾居住的區域做為測點，對法官來說比較有說服力。

很多大樓屋頂冷卻水塔噪音陳情案，由於是匿名陳情，且冷卻水塔位在大樓屋頂陽台，過去很多稽查人員會直接在冷卻水塔邊 1 公尺處測量噪音，這樣的測點是很不恰當的，因為大樓屋頂陽台不是一般民眾的生活區域，倘若被陳情人針對此點出訴訟，環保局會有敗訴的可能。建議比較正確的作法，稽查人員現場應評估該冷卻水塔對同一棟大樓噪音影響比較大，還是對鄰近大樓住戶影響較大，然後選擇噪音較大的樓梯間或商借住戶進入室內量測

1. 將噪音計麥克風伸出窗外，距建物牆面線 1 至 2 公尺（環檢所公告 - 環境噪音測量方法 NIEA 201.93C 內規定），量測 20-20k Hz 噪音量
2. 將窗戶關上，應距離室內最近牆面線一公尺以上，量測低頻噪音。

這樣的測點選擇及量測方法比較能同時兼顧法官觀點及噪音管制標準的要求。

(四) 判決案例四(案號：92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

1. 法院名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 裁判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
3. 訴訟方式：一般民事訴訟
4. 受害權利種類：損害賠償
5. 噪音源：近鄰噪音(建物管線噪音)
6. 案件摘要：建物興建完成後因水錘效應或管路中液體流速過快，導致管線五金繫件鬆動致建物發出噪音與震動，影響住居安寧，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0 萬元。
7. 判決結果：勝訴
8. 法院裁定標準：
 - (1) 於高樓大廈之建築，管路內水流急驟改變時，會造成管線之震動發出噪音，或由於壓力之異常而造成管線接頭、閥及水泵的損壞，即發生所謂之「水錘現象」。
 - (2) 一般為避免水錘現象之發生，設計時應注意控制給水管線之水壓、或在管線內設置空氣室、減壓閥、水錘吸收器、緩衝器等。
 - (3) 本案件經鑑定機關至現場鑑測結果，因該「咚咚—兩次聲響」，其來源為管道間傳出，研判應係固定水管用之五金繫件鬆動所致，此應為水錘效應或因管路中液體流速過快，導致管路震動、噪音等問題。
9. 案件探討分析：

本案件為建築物內管線產生之噪音，該噪音為非持續性噪音，且不易量測，因此這類案件難以藉由環保單位之陳情稽查方式加以處理。本案法官以建築設計及材料等層面研判案件，而非噪音檢測之情形，故類似案件建議以非訟或訴訟之方式解決。